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高靜瑜

電話：02-77367796

電子郵件：e-141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3606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40136062A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之「旅行平安，從登錄開始」宣導海報1份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人員、學校，瞭解及使用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42504962號、  
114年12月1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40125039號及大陸委員會114年11月25日陸法字第114040136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2026/01/09 09:21:23 文章